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4年11月25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

会议开幕

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由理事会代理主席 Aliyar Lebbe Abdul Azeez 先生阁下宣布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第 1 款，理事会应在每年的常会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和报告员一名。规则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应按议事规则附录 A 的规定，以每五年为一周期按公平地域原则轮流担任。因此，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应从《章程》附件一 A 组名单所列非洲国家的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三名副主席应分别从 A 组名单所列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以及 B 组和 D 组名单所列国家的理事会成员中选出。报告员应从 C 组名单所列国家的理事会成员代表中选出。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V.14-04726 (C) GZ 050914 160914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项目 2. 通过议程

现将 IDB.42/1 号文件所载基于 IDB.41/Dec.17 号决定所通过的临时议程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提交理事会通过。

理事会将收到：

- 临时议程 (IDB.42/1)
- 临时议程说明 (IDB.42/1/Add.1)
- 文件一览表 (IDB.42/CRP.1)

项目 3. 总干事 2013 年年度报告

根据《章程》第 11 条第 6 款，总干事应当编制关于本组织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章程》第 9 条第 4 款(d)项规定，理事会应请成员提供各自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活动的资料。IDB.1/Dec.29 号决定请成员国在审查年度报告时将其各自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活动通报理事会。成员国不妨请其代表在本项目下作口头发言时介绍这类情况。这类发言将反映在理事会简要记录中。由于非大会年理事会届会次数的减少 (IDB.39/Dec.7 号决定(f)项)，并按照 2012 年确立的做法，年度报告经由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理事会本届会议。关于年度报告及其内容的说明载于方案预算委员会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 (PBC.30/1/Add.1)。

按照《章程》第 9 条第 4 款(d)项和 IDB.1/Dec.29 号决定，成员国在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作了包括介绍其有关本组织工作相关活动情况的发言。

理事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 2013 年年度报告 (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IDB.42/2)

项目 4.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章程》第 10 条第 4 款(d)项要求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出关于委员会一切活动的报告，并主动地向理事会提出有关财务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将反映在 IDB.42/7 号文件中。委员会该届会议讨论的以下议题和文件事关理事会本届会议的工作。相关说明载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PBC.30/1/Add.1)。委员会该届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些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在该届会议的报告和下文各有关分标题下均有提及。按照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还请总干事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 2014/2 号结论)，说明通过以采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为重点执行变革和组织振兴方案所实现的效率增益，包括行政费用的节省。将遵照这一任务而根据议程项目 4(a)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4(a) 外聘审计员 2013 年报告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4/2 号结论
- 外聘审计员关于工发组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的报告 (IDB.42/3)
- 通过执行变革和组织振兴方案实现的效率增益。总干事的报告 (IDB.42/8)

4(b)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包括未用经费余额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4/3 号结论
-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 (IDB.42/4)
- 工发组织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缴纳的费用。总干事的报告 (IDB.42/6 和 Add.1)
- 工发组织的财务条例。秘书处的说明 (PBC.30/CRP.2)
- 分摊会费现状。秘书处的说明 (IDB.42/CRP.2)

4(c) 调集财政资源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4/4 号结论
- 调集财政资源。总干事的报告 (IDB.42/5)
- 供资执行情况。工发组织 2013 年年度报告 (IDB.42/2, 第 1 章)
- 2013 年在工业发展基金、信托基金和其他自愿捐款项下核准的项目 (PBC.30/CRP.4)

项目 5.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临时纲要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框架 (IDB.35/8/Add.1 号文件) 应当在直到 2015 年年底以前仍然有效 (GC.15/Dec.17 号决定)。大会又请总干事考虑到《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从 2015 年起按每四年一次，在两年期的第二年通过该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四年期中期方案框架草案。已按照 IDB.41/Dec.17 号决定而将上述议程项目列入临时议程，理事会将收到以下文件：

-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临时纲要。秘书处的说明 (IDB.42/9)

项目 6. 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活动

理事会根据 IDB.29/Dec.7 号决定请秘书处每两年报告一次评价活动的情况。

理事会将收到：

- 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活动。秘书处的说明（IDB.42/10）

项目 7.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根据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落实计划（IDB.24/Dec.11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以下文件：

-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IDB.42/11）

项目 8. 工发组织在环境和能源领域的活动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 GC.15/Res.4 号决议，并就工发组织在相互交织的环境和能源领域的活动提出了一些建议。

将按照该决议第(1)段向理事会报告关于其执行该项决议的进一步动态。

理事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与环境有关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IDB.42/12）
- 工发组织与能源有关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IDB.42/13）

项目 9. 《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执行情况

(a) 工发组织协助各成员国实现更高水平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情况

(b) 工发组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c) “战略指导文件”所载管理标准相关建议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GC.15/Res.1），其中呼吁工发组织加强其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力度。该《宣言》第 13 段请总干事定期向大会报告工发组织协助各成员国实现更高水平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情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大会同一届会议通过了 GC.15/Res.2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工发组织积极参与关于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并请总干事在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此事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大会还请总干事推进工发组织与中等收入国家之间的国际工业合作活动（GC.15/Res.5），并请就工发组织相关活动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大会还欢迎工发组织前途（包括方案和资源）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题为“战略指导文件”的成果文件（GC.15/Dec.18）。在同一份决定中，大会核可了“战略指导文件”所载管理标准相关建议，并请总干事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将把 GC.15/Res.1 号决议所述有关工发组织协助会员国的任务和 GC.15/Res.5 号决议所述与中等收入国家开展合作的任务集中载于 IDB.42/14 号文件。因此，理事会将收到有关以下领域活动情况的报告。

- 工发组织协助各成员国实现更高水平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情况。总干事的报告 (IDB.42/14)
- 工发组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总干事的报告 (IDB.42/15)
- 工发组织有关“战略指导文件”所载管理标准相关建议执行情况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IDB.42/16)

项目 10. 工发组织内多边外交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工发组织内多边外交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迄今工作情况的报告 (GC.15/CRP.4)。将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报任何进一步的动态。

项目 11. 人事事项

理事会根据 IDB.1/Dec.18 号决定而决定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章程。鉴于工发组织是联合国共同制度中的一个组织，将向理事会通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事关工发组织的近期决定和建议。本项目下的文件还将载有工发组织相关人事动向的资料。

理事会将收到：

- 人事事项。总干事的报告 (IDB.42/17)
- 工发组织工作人员一览表。秘书处的说明 (IDB.42/CRP.3)

项目 12.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大会 GC.1/Dec.41 号决定确定了工发组织与《章程》第 19.1 条所提及的组织之间关系的指导方针。根据这些指导方针，总干事应当：(a)把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订立的协定文本草案提交理事会核准；(b)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有关其已表示愿意同工发组织缔结协定的政府间组织的资料，在同有关组织缔结适当关系协定之前寻求理事会的核准；及(c)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有关争取咨商地位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资料，然后由理事会根据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而决定是否给予有关组织以咨商地位。

理事会将收到有关需要为之作出决定的组织的资料。

项目 13. 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期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总干事应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交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将在以下会议室文件中提出临时议程：

- 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期。总干事的说明（IDB.42/CRP.4）

将以下日期留给工发组织 2015 年决策机关的会议：

5 月 27 日至 29 日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6 月 22 日至 26 日（暂定）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项目 14. 通过报告

根据规则第 71 条，理事会的报告草稿应由报告员编写并提交。
